

我国征地制度改革研究

——基于社会公正视域

王 贝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我国征地制度改革研究

——基于社会公正视域

王 贝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征地制度改革研究：基于社会公正视域 / 王贝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 - 7 - 5203 - 0977 - 6

I. ①我… II. ①王… III. ①土地征用—土地制度—经济体制
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024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5

插 页 2

字 数 268 千字

定 价 7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以建设‘公正社会’为导向的全面深化改革研究”
(15ZDC003) 的子课题“公正社会取向下的
全面深化改革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快速的增长，但我国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工业化主要不是依靠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而是依靠粗放式用地，尤其是依靠征地实现。这一方面加剧了我国耕地快速减少的趋势，严重影响我国粮食安全，另一方面由此引发的冲突越来越严峻：冲突的组织性、群体性逐步提高；冲突方式逐渐升级，出现了暴力化趋向；地方政府威信受损。这造成基层政府和农村农民的关系僵化，给基层治理带来巨大隐患。

为有效地解决征地制度所带来的社会矛盾和基层治理困境，2008年10月，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改革征地制度，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土地，逐步缩小征地范围，完善征地补偿机制。依法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按照同地同价原则及时足额给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合理补偿，解决好被征地农民就业、住房、社会保障。2013年11月12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2015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将完善土地征收制度作为四大任务之一：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探索制定土地征收目录，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全面公开土地征收信息；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从社会公正视域来看，我国现行征地制度面临以下问题：征地过程中程序公正和分配公正的缺失问题；征地制度运行中的权利公正缺陷

问题；征地制度运行中的机会公正缺陷问题；征地制度运行中的结果公正缺陷问题。

本书构建了征地过程中社会公正的体系结构，回顾了社会公正视域下我国征地制度变迁，揭示了我国征地制度运行中的公正缺陷，对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公正、公益用地征地的公正实现和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的公正实现等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本书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社会公正的基本理论。其一，回顾了社会公正思想的渊源，包括古希腊学者、中国古代学者、近代西方学者和现当代西方学者的社会公正思想。其二，在论证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正思想的基础上，深入阐述了历代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社会公正思想，以此作为社会公正思想的理论基础。其三，论证了征地过程中社会公正的内涵及特征，并构建了征地过程中社会公正的体系结构，即两个维度和三个层面：两个维度包括程序公正和分配公正，三个层面包括权利公正、机会公正和结果公正。

第二，社会公正视域下我国征地制度变迁。以改革开放为界，阐述了我党社会公正思想的变迁历程。以社会公正视域审视我国征地制度，可将其分为三个时期：其一，1950年至改革开放初期的我国征地制度之相对公正期，具体分为：1950—1957年对私地征地的公平对价期，1958年至改革开放初期对集体土地征地的相对公正对价期。其二，1983年至20世纪末的我国征地制度之社会公正问题凸显期，征地制度对于社会经济发展来讲是有效率的，但被征地集体农民的补偿标准和倍数太低，农民失地又失业，由此引发征地冲突和社会问题十分严峻。其三，2000年至今的我国征地制度之政策调整期。我国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意见数量和质量都大为提高，从征地程序和征地补偿来看，包括新增听证制度、完善矛盾处理机制、改革征地补偿费用计算标准、完善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推动农村建设用地直接入市等。

第三，我国征地制度运行中的公正缺陷。其一，从征地制度运行中的权利公正缺陷来看，主要涉及国家、集体和农民三个层面：首先，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体之间的权利公正缺陷表现为，集体和农民的关系模糊，代表集体的主体不明确。其次，国家权力与集体（农民）权利的公正缺陷表现为，国家权力分割部分集体（农民）土地的权利、“个体权利”对“国家公权力”制约不足和压低土地补偿。其二，从征地制

度运行中的机会公正缺陷来看，包括征地知情机会、征地参与机会、权利救济机会和土地发展机会四个方面，即征地知情机会有限、征地参与机会缺乏、征地中权利救济机会缺失和土地发展机会的实现障碍。其三，从征地制度运行中的结果公正缺陷来看，征地补偿水平偏低、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下降，并引发征地冲突。因此，我国征地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应该以农村土地产权公正的实现为基础，围绕公益性征地和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两种思路展开。两种思路是农村征地制度改革的两翼，且应做到有机统一：公益性征地应创新征地程序，提高征地补偿；农村建设用地流转应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实现国家、集体、个人和业主利益的合理分配。

第四，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公正的完善。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公正缺陷主要表现在：主体关系的非平等性，即国家与集体（农民）关系、农村集体关系的非平等性，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体之间利益的非均衡性；产权权能缺乏完整性，即所有权权能残缺、使用权权能残缺。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公正完善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等方面。其一，我国农村土地所有权公正的完善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1）实现农村土地产权主体的公正关系，即实现国家集体、各类集体之间的公正关系；（2）夯实农村土地所有权主体地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最合宜的主体，以基层自治组织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是不少地区的重要选项；（3）完善和保障农村土地所有权权能，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主体确认的法律形式，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处分权能，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收益权能。其二，我国农村土地使用权公正的完善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1）强化农村土地使用权物权性质，明确农村土地使用权物权性质，创新农村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2）完善农村土地使用权权能，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制度建设等；（3）实现我国农村土地收益权的公正分配。

第五，公益用地征地中的公正实现。在明确公益用地的基础上，应从程序公正和补偿公正方面加以推进。就征地过程中程序公正的实现来看，其一，树立征地过程中的公正理念，即慎重征地理念、赋权理念、协商理念和法治理念。其二，通过征地过程创新实现公正，包括征地报批前程序、征地审批程序、征地公告和登记程序、征地实施程序四个阶段。其三，通过征地过程中补偿创新实现公正，包括树立兼顾各方利益

的公正观念，建立多元灵活征地补偿体系，即巩固货币补偿的基础地位、完善其他多元补偿体系，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补偿体系组合与实现机制。

第六，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中的公正实现。目前，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中社会公正实现不足，包括程序公正性不足和分配公正性不足。因此，应从这两个方面不断完善以推进公正实现。其一，构建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中程序公正，包括加强流转主体规范性建设和强化流转过程公正性建设。重点应从科学界定流转范围及方式，加强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过程监管等入手。其二，实现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中分配公正，包括加强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的价格调控、建立土地收益的地区平衡机制、完善地方政府的合理收益分配制度。同时，应大力完善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收益在集体内部的公正分配。

本书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以系统观为统领，以社会公正理论为切入点，构建了征地过程中社会公正两个维度和三个层面的体系结构，研究我国征地制度变迁及完善路径，力求做到兼顾规范研究和实证分析。希望本书成果能为理论上探索我国征地制度改革、实践中完善征地制度以实现社会公正提供有益启发和帮助。当然，由于笔者理论功底尚浅，分析能力不足，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瑕疵，恳请专家、同行批评指正。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以建设‘公正社会’为导向的全面深化改革研究”（15ZDC003）的子课题“公正社会取向下的全面深化改革研究”、四川省新农村乡风文明建设研究中心项目“土地流转背景下的乡村治理研究”（SCXF201403）和西华大学重点科研基金项目“我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机制研究”（ZW1324336）的阶段性成果。课题组成员多次参与讨论和实地调研，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积累了大量数据资料，对于本书的写作给予极大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201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一 选题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3
第二节 相关研究综述	5
一 国外研究现状	5
二 国内研究现状	6
三 研究现状评价	12
第三节 研究框架及主要创新	13
一 研究框架	13
二 主要创新	15
第二章 理论基础及分析框架	16
第一节 社会公正思想的渊源和理论基础	16
一 社会公正思想的渊源	16
二 社会公正思想的理论基础	19
第二节 基本概念及分析框架	25
一 基本概念及特征	25
二 分析框架	29
第三章 社会公正视域下我国征地制度变迁研究	37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社会公正思想的变迁历程	37
一 改革开放前党的社会公正思想变迁	37
二 改革开放后党的社会公正思想变迁	38

第二节 我国征地制度相对公正期（1950年至改革开放初期）	42
一 对私地征地的公平对价期（1950—1957年）	42
二 对集体土地征地的相对公正对价期（1958年至改革开放初期）	45
第三节 我国征地制度社会公正问题凸显期（1983年至20世纪末）	47
一 1983年至20世纪末征地制度的演进过程	47
二 1983年至20世纪末征地过程中社会公正问题凸显	51
第四节 我国征地制度之政策调整期（2000年至今）	53
一 2000年至今征地制度的调整过程	53
二 2000年至今征地制度调整的具体成果	64
第四章 我国征地制度运行中的公正缺陷	69
第一节 征地制度运行中的权利公正缺陷	69
一 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体之间的权利公正缺陷	69
二 国家权力与集体（农民）权利的公正缺陷	74
第二节 征地制度运行中的机会公正缺陷	79
一 机会公正是我国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要求	79
二 我国现行征地过程的主要程序	80
三 征地知情机会有限	84
四 征地参与机会缺乏	85
五 征地中权利救济机会缺失	89
六 土地发展机会的实现障碍	92
第三节 征地制度运行中的结果公正缺陷	99
一 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缺乏公正性	99
二 征地补偿水平偏低	102
三 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下降	103
四 征地冲突日趋尖锐	105
第四节 社会公正视域下我国征地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	107
一 我国征地制度运行中社会公正不足概述	107

二 我国征地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	107
第五章 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公正的完善	109
第一节 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公正缺陷	109
一 农村土地产权概念及特征	109
二 我国农村土地产权结构	111
三 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公正缺陷	117
第二节 我国农村土地所有权公正的完善	123
一 实现农村土地产权主体的公正关系	123
二 夯实农村土地所有权主体地位	126
三 完善和保障农村土地所有权权能	133
第三节 我国农村土地使用权公正的完善	136
一 强化农村土地使用权物权性质	136
二 完善农村土地使用权权能	139
第四节 我国农村土地收益权的公正分配	145
一 农村土地收益权的分配主体	145
二 农村土地收益权的地租本质	147
三 农村土地收益权的公正分配	153
第六章 公益用地征地中的公正实现	157
第一节 公益用地界定	157
一 公益用地界定的必要性	157
二 其他国家的相关经验	160
三 公益用地界定的思路和办法	161
第二节 国外与国内不同地区的相关经验	163
一 英国和日本在征地过程中的相关经验	163
二 佛山地区在征地过程中的相关经验	167
第三节 征地过程中程序公正的实现	169
一 树立征地过程中的公正理念	170
二 以公正实现为目标的征地过程创新	175
第四节 征地过程中补偿公正的实现	186
一 关于征地补偿的观点辨析	186

二 树立兼顾各方利益的公正观念	188
三 建立多元灵活征地补偿体系	193
四 完善征地补偿中衍生公正问题的调适	200
第七章 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中的公正实现	207
第一节 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现状	207
一 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需求情况	207
二 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供给的历史演进	211
三 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中社会公正实现不足	216
第二节 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中程序公正的构建	220
一 加强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主体规范性建设	220
二 强化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过程公正性建设	221
三 加强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过程监管	224
第三节 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中分配公正的实现	227
一 加强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价格调控	227
二 建立土地收益的地区平衡机制	228
三 完善地方政府的合理收益分配制度	228
四 完善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收益在集体内部的 公正分配	234
参考文献	238
后 记	251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 选题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快速的增长，GDP年平均增长率超过了9%，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也将继续维持在较高发展水平。但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工业化主要不是依靠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而是依靠粗放式用地，尤其是依靠占用大量耕地来实现。农村集体土地成为城市建设用地的主要后备资源，土地征收也就成为取得建设用地的主要途径，尤其是城乡接合部的农村是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征地最活跃的地区。一方面，目前，我国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仅为1.4亩，只相当于世界人均占有耕地面积的37%，如果不遏制耕地快速减少的趋势，我国粮食安全的基础将会被严重削弱。另一方面，征地引发的冲突越来越严峻：第一，冲突的组织性、群体性逐步提高。农村征地冲突越来越表现出一定的组织性。第二，冲突方式逐渐升级，出现了暴力化趋向。现已发展为到政府门口（高速公路、铁路上）静坐请愿，阻挠工地施工，有时伴有激烈的肢体冲突。由于主体间的互动频率快，群情激动，行为越来越不受理智的控制，最终出现一系列破坏行为。基层政府在与农民的矛盾无法调和时，常常会采取过激手段对待维权农民。这样，征地冲突就可能演化为较大规模的暴力冲突事件。第三，地方政府威信受损。这造成基层政府和农村农民的关系僵化，给基层治理带来巨大隐患。

为有效地解决征地制度所带来的社会矛盾和基层治理困境，2008年10月，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

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改革征地制度，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土地，逐步缩小征地范围，完善征地补偿机制。依法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按照同地同价原则，及时足额给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合理补偿，解决好被征地农民就业、住房、社会保障。”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2015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将完善土地征收制度作为四大任务之一：“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探索制定土地征收目录，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全面公开土地征收信息；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事实上，由于我国现行征地补偿机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集体农民财产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护，甚至与政府之间产生矛盾冲突，进而影响农村社会稳定与城镇化发展进程等。具体来看，从社会公正视域来看，我国现行征地制度面临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1) 征地过程中程序公正和分配公正的缺失。就程序公正而言，主要表现为听证制度和协调裁决制度的不够完善。听证过程的组织实施需要以群众提出申请为要件，参加听证的主体存在不足，听证内容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在协调裁决过程中，一方面，“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另一方面，相关方对协调裁决结果不论是否满意，都直接进入落实补偿和征地实施环节。就补偿公正而言，由于社会发展和法律政策因素造成集体农民的边缘化，造成被征地农民没有机会和能力参与征地，从而导致他们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被排斥，无法合理分享社会发展带来的成果。

(2) 征地制度运行中的权利公正缺陷。包括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体之间的权利公正缺陷和国家权力与集体（农民）权利的公正缺陷。前者表现为由于集体和农民的关系模糊，导致代表集体的主体不明确，集体农民的权利受损。后者表现为由于国家权力分割部分集体（农民）土地的权利，农民“个体权利”对“国家公权力”制约不足，导致我

国政府的强制征地权压低农民补偿。

(3) 征地制度运行中的机会公正缺陷。主要表现为征地知情机会有限、征地参与机会缺乏、征地中权利救济机会缺失和土地发展机会的实现障碍。

(4) 征地制度运行中的结果公正缺陷。主要表现为由于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缺乏公正性、征地补偿水平偏低，导致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下降和征地冲突日趋尖锐。

二 研究意义

完善我国征地制度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到现阶段的必然要求。从某种意义上说，解决了土地补偿问题，当前因征地行为引起的矛盾和问题将迎刃而解。本书从社会公正的视域来研究我国土地征地制度改革，研究如何完善土地产权制度、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创新农民安置补偿方式等，对于进一步保障农民的土地财产权益和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 理论意义

第一，本书依托既有研究成果，基于社会公正理论提出了征地过程中社会公正体系的构想，即两个维度和三个层面。两个维度是指程序公正和分配公正，三个层面是指权利公正、机会公正和结果公正。这为分析征地制度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和切入点，也从完善征地制度的角度为推进公正社会建设提供了理论参考。

第二，丰富了土地产权理论。本书将我国农村土地产权结构概括为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四个部分。所有权是整个权利体系中的基础性权利，使用权则是所有权在现实中的实现和伸延，收益权和处分权是所有权和使用权这两种权利的派生权利。在征地制度改革中实现社会公正的前提是产权公正。产权公正应主要从所有权制度、使用权制度和收益权制度入手。本书认为，为实现我国农村土地所有权公正，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一是实现农村土地产权主体的公正关系，包括实现国家和集体的公正关系，实现各级集体的公正关系等；二是夯实农村土地所有权主体地位；三是完善和保障农村土地所有权权能，包括做好确权登记，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处分权能，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收益权能。为实现我国农村土地使用权公正，应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强化农村土地使用权物权性质；二是完善农村土地使用权权能，充

分保障农村土地使用权能和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制度建设。另外，本书基于地租理论，论证如何真正实现我国农村土地收益权公正。

（二）现实意义

1. 基于社会公正视域研究征地制度改革，为我国征地制度改革确定了目标和方向

制度安排往往为政策目标服务，现行的征地制度就是为率先促进城市化和工业化发展服务的。在没有资金、技术优势的情况下，各地只能以廉价劳动力和土地资源作为吸引投资的有效手段，在征地制度安排上，只能以低价补偿的政策为工业发展服务。随着时代发展，社会公正越来越成为凝聚社会共识的最大公约数。2016年4月18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习近平强调指出，改革既要往有利于增添发展新动力方向前进，也要往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向前进。2016年12月5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上，习近平强调，要多推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改革，多推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改革，多推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的改革。因此，本书正是以此为写作背景，以实现社会公正为目标着力探讨完善我国征地制度的着力点和落脚点。

2. 基于实现社会公正角度来研究征地制度，为顺利推进征地制度改革提供了一个分析框架和实现路径

（1）农村土地产权公正的实现是我国征地制度改革的基础。产权公正是指一定的社会财产权利安排及产权制度设计符合时代普遍正义的具体要求。它作为经济制度中的根本价值尺度，是衡量和确定一种产权制度是否合理的内在依据和标准，是对产权制度伦理特质的总体规定。

（2）公益性征地和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两种思路。第一，征地制度改革必须缩小征地范围，现在新增建设用地需要使用集体土地的都要征地，远远超过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范围。而要缩小征地范围，必须放开集体土地入市。第二，公益性用地征收和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两种模式是农村征地制度改革的两翼，且应做到有机统一；公益性征地制度改革应按照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市场价值的标准对失地农民进行补偿，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模式也应按照公益性农地征收制度的公正程序对非农化收益进行合理分配。

第二节 相关研究综述

一 国外研究现状

就本书写作来看，国外研究主要涉及社会公正研究。主要以罗尔斯的分配正义论、诺齐克的持有正义论和阿玛蒂亚·森的能力平等理论等为代表。

罗尔斯认为，公正就是：“所有的社会基本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都应被平等地分配，除非对一些或所有社会基本善的一种不平等分配有利于最不利者。”^①他提出了正义的两项具体原则。第一个原则：“每个人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即最大的平等自由原则，每个人都具有对同样的基本自由的平等权利，基本自由应尽可能广泛。第二个原则：“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①在与正义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②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②即差别原则和机会原则，在不平等的条件下，如何做到平等、权利等机会的开放原则。罗尔斯的研究过于看重平等，他对现实社会中的个体人之间的差距非常敏感，唯恐由此而损伤了社会成员普遍的基本权利。

诺齐克从个人自由权利持有的角度论证公正：“如果一个人按获取和转让的正义原则，或者按矫正不正义的原则（这种不正义是由前两个原则确认的）对其持有是有权利的，那么，他的持有就是正义的。如果每个人的持有都是正义的，那么持有的总体（分配）就是正义的。为了把这些纲要转变成一个具体理论，我们必须规定这三个持有的正义原则，即持有的获取原则、持有的转让原则和矫正对前两个原则的侵犯的原则的细节。”^③

阿玛蒂亚·森从人的潜能发挥的角度探讨社会公正的实现。他认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92页。

^② 同上。

^③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9页。